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四五回 呈金釵銀匠訴冤 悟銅鏡縫工起解

話說吳質仁在典當內，偶見自制金釵，係贈嫁婉姑之物，因知此中有異；更慮他表弟與胞妹婉姑此中定有冤情，因請那典當內的主人設法，將那質釵的圈留起來；他便一面繕具狀詞，趕緊到了漕督衙門投告，求施公代他申冤。施公見了狀詞，當即升堂，將吳質仁帶上問道：「你有何冤枉？可從實招來！」吳質仁磕了一個頭，向上訴道：「小人原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人。從幼年在京，從師習學銀工。數年之後，技藝畢業，掙了幾個錢，在北京開了一爿銀樓。那時原籍家中，尚有老母、弱妹。

這年老母病故，弱妹無依。小人便回原籍，將老母殯葬的清楚，帶了弱妹到京，與小人一齊居住。彼時弱妹婉姑方才三歲，原由母親作主，許字同籍一個秀才劉國材。那時國材尚在書房攻書，還未進學。到前年二歲上才進學的。小人帶著妹子在京居住，小人的妹子恪守閨訓，且極端莊勤儉。那年交九歲，小人又聞得妹夫劉國材已進學了。大人的明鑒：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。小人就要送妹子於歸。爭奈小人店務冗繁，抽不出空來。正在煩慮，可巧那年適逢會試之期，小人有個表弟成都彥，是上一科的舉人，由原籍進京會試，就住在小人家裡。小人這表弟，真是個至誠君子，守理法的人。不必說他不存苟且之心，平日見了婦女，真是個目不斜視。小人因此就想到：妹子是要出嫁的人，小人自己又不能分身親送妹子回籍，難得表弟到此；他又是一個誠實可靠的人，因此就與表弟商量定了：將妹子托他帶回原籍，擇吉於歸，以了婚姻大事。小人的表弟當時也就答應。小人甚為歡喜。又因妹子的夫家甚為貧窮，妹夫雖然進了學，他家中尚有老母，就便給人家教讀，每年能得幾何？再加自己房用，將來添兒育女，家用日大，進項又少，小人的妹子如何度日？因此，小人就多備了些嫁資，又給妹子自制了幾件工巧的釵飾，一齊交與妹子。擇了日期，就托小人的表弟，將妹子帶回原籍。小人以為了卻了一件大事，不料妹子與表弟回籍之後，將妹子於歸劉家，第二月忽然妹夫劉國材，及妹夫的母親，均被殺死。當經妹子喊齊鄰舍投告縣裡。彼時妹子為是親夫及夫母被人殺害，求縣裡申冤。哪知縣太爺相驗之後，追問小人不在原籍，便將小人的表弟捉去；及至問到同路回籍的緣由，縣太爺就說小人的表弟與今人的妹子：「一對怨女曠夫，豈有同行數千里，絕無曖昧情事。」又令穩婆驗得小人的妹子果非處女，因即嚴刑拷問。小人的表弟與小人的妹子只得承認通姦謀殺。因此小人的表弟與小人的妹子皆抵償問罪，業已明正典刑。彼時小人在京尚不知道。後來原籍的親戚寄書，小人方知此事。當時小人亦以為表弟與妹子存此狗彘之行，理應身受國法；既又想小人的表弟與妹子實非此無恥之輩，其中難免無冤屈之處，因此疑信難決。現在因離鄉多年，又因妹子與表弟這件事，故此暫行回籍偵訪。不料走至治下裕豐典內，與典主說話，忽見典伙手持金釵一股，到典主面前說道：『此釵制法精巧。因質價太巨，不敢自主，請典主定價。』彼時小人在旁看見，實小人妹子回籍時贈嫁之物；因思既有此物，小人的表弟與小人的妹子之冤，當可明白。因此，小人請典主一面將質釵之人設法圈留，一面小人親到台前投告。小人實係情急，又念表弟與妹子實在冤枉，為此叩求大人俯念無辜問罪，死者含冤，急速飛簽將質釵之人提到追究，以求水落石出。感德非淺！」訴畢，又磕了一個頭，跪在地下。

施公聽罷，當即准詞，飛簽去提質釵之人；一面飭令吳質仁暫行退下候訊。吳質仁唯唯退下。施公也即退堂。不一會，差役來報，已將質釵之人提到。施公立刻升堂，問那人道：「爾喚什麼名字？是哪裡人氏？」那人道：「小人是北京人氏，姓王名六。」施公道：「爾為何在紹興劉家好盜財物，殺害他母子？」

爾可從實招來。」王六見施公問出情真，不覺毛髮悚然。施公見王六有異懼之狀，也知道是他所為，因將驚堂木一拍道：「該死的強盜！本部堂即將爾的實情察出，爾還敢不招嗎？」當即望兩旁喊了一聲：「來，將他夾起來再問！」王六見要上夾棍，趕即求道：「小人願招了。」因道：「小人前在京中，訪知吳銀匠嫁妹子，嫁資甚厚。當時便思盜取，因不便下手，後來即跟著出京。他們沿途又防備得緊，因此一路跟到紹興。那日劉家喜期，小人即伏在左近。等到親友各散，小人即乘隙入門，暗伏廚下。到了二更時分，劉家的老婆子到廚房裡來檢點物件。小人怕那老婆子看見不便，即拿出刀來，將那老婆子殺了。那劉家新郎聽見廚房內有響聲了，也就點了燈火，到廚房照看。小人見他又來，也就將男子一並殺死。彼時小人就將劉家男子所穿衣服更換起來，復行乘燭入房。其時新娘初來，不辨真假。

小人就與新娘同寢。當時就騙他道：『聞說汝兄贈嫁時，有金釵等件，制法頗為精巧，可能取出與我一看嗎？』其時小人與新娘說話，那新娘以為小人真是他丈夫，因即將所有贈嫁之物，全行拿出與小人觀看。小人看畢，誇贊了兩句，又令他仍然收好。小人又與他同寢。等到天明，看見新娘睡熟，小人便將金釵、金釧等物，取來藏在身旁，越屋而去。此皆小人的實供，小人也自知犯法，求大人明察便了。」

施公聽罷，即喚吳質仁道：「爾可聽清楚嗎？」吳質仁道：「小人聽真了，還求大人作主才好。」施公道：「爾且在此等候一月，候本部堂將此案緣由，奏明聖上，候奉到諭旨，應如何辦理之處，再行給爾定奪。現在本部堂一面移咨浙江撫台，請將山陰縣先行革職；並著該縣將全卷查明，隨帶前來歸案訊辦。

一面即奏聞聖上，請旨定奪便了。」吳質仁又磕了一個頭，這才退下。施公又命將王六交山陰縣監禁。差役答應，將王六帶下。施公退堂，進了書房，更衣已畢，即刻擬了奏本，並擬明各項罪律。次日簽發出去；又備了咨文，移咨浙撫，請解山陰縣帶同全卷，迅速到淮歸案，暫且不表。再說張珊珊與小衛玠一案，經施公因夢銅鏡，察出真情。著令原差趕往丹徒，迅提金二朋到案訊斷。那丹徒原差奉了施公之命，哪敢怠慢，日夜趲趕，不日已到鎮江。當即在本縣衙門報了文。丹徒縣即將原差喚進，問明一切。原差便說施公如何審問，如何在監用計，不知如何牽出一個金二朋來。「現在著令小的回來，拘獲金二朋前去訊詰。」丹徒縣道：「難道許炳文果非小衛玠殺死嗎？」

那差人道：「小的也不知其中委曲，但見施大人只問了一問，就叫小的前來提金二朋了。」丹徒縣道：「既是如此，爾可趕將金二朋提來，好讓本縣備文申解便了。」那原差聽說，即刻出了衙門，各處查拿金二朋。不到兩日，居然將金二朋捉住，先解到縣裡。由丹徒縣問明無誤，即日加差押解前往。欲知如何審問金二朋，且看下回分解。